**二孩生育登记**

## **受理条件**

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，应在怀孕后至生育后半年内主动到办理机构办理生育登记。再婚夫妻，再婚前双方均未生育子女，拟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；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，另一方未生育，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应办理生育登记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，应办理生育登记。在我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省户籍夫妻，应办理生育登记。

## **办理流程**

### 网上办理流程

1.申请。  
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居民服务专窗（网址：http://syfw.gdwst.gov.cn/myHome/view），点击“马上登录”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；选择要办理的事项并点击“网上申办”填写申请表单，拍摄并上传办事材料照片，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。  
2.受理  
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作出受理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  
3.审查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。符合生育登记条件的，出具《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》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广东省不予办理生育登记通知书》。审查过程，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。  
4. 领取结果。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（邮寄费用自付）、自行领取、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。

### 窗口办理流程

1.申请。  
申请人向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窗口或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，填写《广东省生育登记表》。  
2.受理  
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受理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。  
3.审查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。符合生育登记条件的，出具《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》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广东省不予办理生育登记通知书》。审查过程，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。  
4. 领取结果。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（邮寄费用自付）、自行领取、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。

## **申请材料**

### 材料清单

| 材料名称 | 材料要求 |
| --- | --- |
| 户口本 | 包括户口本首页及本人、配偶及子女户口个人页。核验原件收复印件。 |
|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、调解书 | 核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（离异或有离婚史的需提供此项材料） |
| 身份证 | 核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纸上） |
| 结婚证 | 核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（基本信息页、照片页、发证机关签字盖章页） |
| 怀孕相关证明材料 | 核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（B超单、母子保健手册等） |